

项目编号： /

内蒙古 2026 年至 2027 年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

采购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落实情况	11
1.3 采购范围	11
1.4 标包划分	11
1.5 询比方式	11
1.6 询比组织形式	11
1.7 资格审查	11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2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1.10 响应费用	13
1.11 保密	13
2. 询比文件	13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13
2.2 踏勘现场	13
2.3 预备会	14
2.4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2.5 询比文件的异议	14
3. 响应文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3.3 响应报价	15
3.4 响应有效期	15
3.5 响应保证金	16
3.6 备选响应方案	16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16
3.8 电子询比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17

4. 询比响应	17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5. 响应文件开启	18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8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8
5.3 异议	18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18
6. 评审	19
6.1 评审委员会	19
6.2 评审原则	19
6.3 评审方法	19
6.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9
6.5 评审报告	19
7. 成交	19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19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7.3 询比结果公示	20
7.4 成交通知	20
8. 合同签订	20
8.1 履约保证金	20
8.2 合同签订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10. 纪律和监督	21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详细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9
3.5 评审结果	29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30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1. 响应文件封面	33
2. 评审索引表	34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35
4. 响应函	36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8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9
7. 廉洁响应承诺书	40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1
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2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43
11.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44
12.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证明材料	45
13. 承诺书	48
14. 营业执照	49
15. 业绩	50
16. 团队人员配置	51
17. 服务方案，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对防范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建议	52
18. 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53

19.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55
20. 报价一览表	60
21. 响应保证金	61
第七章 其他	63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本询比项目为内蒙古 2026 年至 2027 年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人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邀请询比，特邀请贵公司参加。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内蒙古 2026 年至 2027 年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1.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1.2.1 采购内容：内蒙古 2026 年至 2027 年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1.2.2 项目预估规模：人民币 972.7 万元（含税）。

1.2.3 服务地点：天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2.4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5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

1.2.6 技术标准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1.2.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8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最高响应限价折扣为 90%（含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注：如供应商为企业，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1.2 供应商须至少提供 1 个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询比邀请书发布之日止，签署的同类或类似技术咨询类业绩。业绩具体要求如下：如提供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签章页等。如果提供框架合同，还须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含对应税务系统查询截图）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内容文字和印章须清晰可见且无遮盖（如出于商业保密目的，允许遮掩

详细单价和数量文字，但需保留总价文字）。

时间认定标准如下：①如提供单项合同：以单项合同为准；②如提供框架合同：提供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发票的，以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发票为准；提供多项证明材料的，按照订单（第一优先级）、结算单据（第二优先级）、发票（第三优先级）的顺序依次进行认定。

2.1.3 供应商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注：满足要求并填写完整的《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1.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6 供应商须具有通信专业相关人员 7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日近 3-6 个月由社保中心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12）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8月21日09时至2026年9月2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ouezhao.cn/>)】，未在系统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打开页面中“帮助中心”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本项目进行询比文件登记申领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报名并进行信息登记,然后按照提示下载询比文件。

(1) 选择项目进行信息登记必须在询比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

(2) 各供应商在“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记注册时应将所有信息填写完全,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信息不完全、不准确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修改登记信息提交后必须待审批完再进行下一步操作,否则会造成系统内相关步骤信息有误。

4.3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日9时00分。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通过“邮E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youezhao.cn/>) 线上递交。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不涉及。

7.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7.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210003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雅鹏 13389970338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内蒙古2026年至2027年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3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4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划分标包【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邀请书】“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2条款。】
1.5.1	询比方式	☐ 公开询比 ☒ 邀请询比
1.6	询比组织形式	☒ 自行询比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询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1.7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询比邀请书“2.供应商资格条件”。
1.8.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条替换为： ☐ 资格预审，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资格后审，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2.1.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2.1.3	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询比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均将被否决。 ★实质性条款还包括第三章前附表初步评审和正文3.1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日17时00分 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出或邮件加盖公章
2.4.2	采购人发出询比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日17时00分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出或邮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
2.5	询比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登录邮E招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申请多标段的，合并制作一份申请文件即可。】
3.3.3	最高响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响应限价 ☒ 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3条款。
3.3.5	响应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 不接受报优惠价 ☐ 报优惠价其他方式： <u>【具体方式】</u>
3.3.6	响应报价具体要求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 响应报价为一次性密封报价 (2) 报价折扣均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3) 报价表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响应供应商漏写或者错写，将导致被否决响应。 (4) ★报价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一览表的所有表单中的任何已填内容不得进行修改，报价格式中的列不得删减，且不得合并任何单元格； (5) 报价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响应报价折扣(含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内容的含税报价(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需求了解、人工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90天
3.5.1	响应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 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XXXX元 ☒ 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3.5.2	响应保证金形式	/
3.5.4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无
3.6.1	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本询比项目采用电子询比方式, 供应商应提交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8	电子询比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供应商须进入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结果。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询比邀请书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4.1.3	响应文件签收凭证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后, 电子采购系统反馈响应文件上传结果。
4.1.4	响应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 【响应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4.1.6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重新询比。
4.1.7	电子询比响应文件提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4.2.1	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可以进入电子采购系统点击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删除, 供应商可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邮E招电子系统开启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异议	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推荐原则如下： 6.4.1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6.4.2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1】名为成交候选人。
7.1.2	成交结果的异议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登录，通过“邮E招”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7.2.1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7.2.2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如下：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在合同签订之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邮通管理办法执行，采购人重新询比。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进行影响，或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成交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询比文件否决响应条款汇总		
第XX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条款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1.3条款	询比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均将被否决。 ★实质性条款还包括第三章前附表初步评审和正文3.1
	3.2.2条款（具体要求见前附表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3.3.3条款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条款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5.5条款	未递交响应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1条款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条款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3）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的； （4）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6）响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响应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严重影响履约，且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响应文件未能对询比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5）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询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
	3.1.3条款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合同条款要求的偏离度	本项目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偏离度	技术规范书★号项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范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询比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目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询比方式

1.5.1 询比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询比，是指采购人以询比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询比响应。

1.5.3 邀请询比，是指采购人以询比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询比响应。

1.6 询比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询比的方式进行，询比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询比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发出询比文件或者询比邀请书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询比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评审阶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必须在询比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响应。

1.8.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询比邀请书。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询比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询比响应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当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2.1.1 询比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比公告/询比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询比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与询比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询比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发出，不足 2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比文件的补充部分。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询比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响应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响应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响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询比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供应商才可以报出。供应商优惠报价的数额，响应文件开启时也必须当众公布。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

金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本询比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响应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响应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询比文件中邀请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则供应商除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3.6.3 备选响应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响应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符合询比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本正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询比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7.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询比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询比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询比文件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的;
- (4)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4.1.6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7 采购人采用电子询比方式的,响应文件提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提交。

4.2.3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响应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响应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应当当众予以解密、开启，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除外。

5.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布参加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个数、响应文件的解密情况、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总报价、交货期、响应保证金以及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响应文件开启内容填写在“开启记录表”中，开启记录应由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响应供应商确认，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同意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及内容。

5.3 异议

5.3.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情形的，可以在开启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审完成前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材料，采购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审委员会。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采购人采用电子询比方式的，响应文件开启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3 响应文件开启后，部分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或者被否决响应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具备竞争性，可以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竞争性的，应否决全部响应。

6.3 评审方法

6.3.1 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询比文件中明确规定。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成交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的，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询比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排名第一或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不符合成交条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比。集中询比的，也可以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份额进行调整，但应当在询比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具体处理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询比结果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的，采购人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询比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4.3 成交通知书是询比采购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有效期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 10 分，技术 40 分，价格 50 分。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处理结果及规则扣减相应分值。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保证金	/
	资格评审	基本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注：如供应商为企业，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须具通信专业相关人员 7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日近 3-6 个月由社保中心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至少提供 1 个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询比邀请书发布之日止，签署的同类或类似技术咨询类业绩。 业绩具体要求如下：如提供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签章页等。如果提供框架合同，还须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含对应税务系统查询截图）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扫描件。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同扫描件内容文字和印章须清晰可见且无遮盖（如出于商业保密目的，允许遮掩详细单价和数量文字，但需保留总价文字）。时间认定标准如下：①如提供单项合同：以单项合同为准；②如提供框架合同：提供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发票的，以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发票为准；提供多项证明材料的，按照订单(第一优先级)、结算单据(第二优先级)、发票(第三优先级)的顺序依次进行认定。	
			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注：满足要求并填写完整的《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8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符合询比文件中“响应报价”的相关规定。	
			合同条款要求的偏离度	本项目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须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偏离度	技术规范书★号项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其它响应性内容	符合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团队	4	满足本询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参选人每多配备1名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本项累计满分4分；
			人员力量配备	5	1、团队成员中每具备一个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2分； 2、本项目配备团队成员中具有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团队成员中每具备一个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第1和2二项，分值不兼得。一人即有职称证书，又有执业资格证书得，只计取一项。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	8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完善、到位、承诺目标可行 得 6~8 分，质量控制目标较明确、控制措施较完善、到 位、承诺目标较可行得 3~6 分，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控制措施完善、到位、承 诺目标基本可行得 0~3 分。
			投资控制	6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完善、到位、承诺目标可行 得 4~6 分，投资控制目标较明确、控制措施较完善、到 位、承诺目标较可行得 2~4 分，投资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控制措施完善、到位、承 诺目标基本可行得 0~2 分
			进度控制	6	工期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完善、到位、承诺目标 可行得 4~6 分，工期进度控制目标较明确、 控制措施较 完善、到位、承诺目 标较可行得 2~4 分，工期进度控制 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完善、 到位、承诺目标基本可行 得 0~2 分
			安全方案	4	参选人提供安全方案，根据系统安全方案的针对性、响应 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分 A(优秀)、B(良 好)、C(一般)三 等级评分，A=4(含)~3、B=3(含)~1、C=1(含)~0。 注：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协调	3	组织协调架构及方案清晰、完善，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 建立有效 反馈沟通机制的得 2~3 分；较清 晰、完善的得 1~2 分，基本满足 要求得 0~1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4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财务状况	2	提供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进行评分， 每有一年盈利为正得 1 分，总分为 2 分
			参选文件制作质量	2	按参选文件要求编排装订，目录齐 全，字迹清楚、提供的 资质证书 等复印件是否清晰，有无目录或索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引，编排是否 按比选文件要求编排等评审。分 A（优）、B（良）三等级 打分，A=2（含）~1 分、B=1（含）~0 分；不提供不 得分。
			业绩	4	根据参选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累计业绩进行排名，按排名评分，第一名得满分， 其他依次递减 0.5 分，扣完为止。以单项合同或订单或结算清单（如提供订单或结算清单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 为准，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如提供框架或集中采购合同，必须提供相应的订单，并以订单累计金额作为该框架或集中采购合同金额计入业绩总额内。（单项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协议以订单时间为准）资料不全、评选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
			体系认证	2	参选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 (50 分)	响应折扣	50	1、评审价格：折算后供应商含税报价折扣；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的平均值*95%作为评标基准价。 3、各价格分计算公式： a. 若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50 分；b. 若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50-100*N* 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N=0.2）；为满分 50 分。 b. 若有效供应商评审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50-100*N* 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N=0.5）； 价格评审依据： 供应商报价折扣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折算公式= 含税报价折扣*1.06/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供应商所报税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计算原则	保留小数 2 位数，小数位后处理原则：2 位小数之后的数值四舍五入。			
3.4.1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4 条款			

1. 评审方法

本询价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 (3) 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的；
- (4) 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 (6)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响应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严重影响履约，且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响应文件未能对询比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5)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7) 询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

3.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3.5.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评审概况（包括评审日程、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委员会名单、响应文件开启记录等评审基本情况）；

（2）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3）评审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响应的情况说明；

（4）响应供应商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5）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异常低价响应、严重不平衡报价分析、评分畸高畸低、竞争性分析、补正事项纪要等）；

（7）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详见《附件 1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详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2. 评审索引表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4. 响应函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廉洁响应承诺书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11.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12.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明材料
13. 承诺书
14. 营业执照
15. 业绩
16. 团队人员配置
17. 服务方案，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对防范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建议
18. 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19.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20. 报价一览表
21. 响应保证金

1.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1、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2				
3				

编制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_____（询比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中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1. 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加盖印章扫描件的情形。
2.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4.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询比项目名称）_____分包（标包）（项目编号：_____）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唱价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询比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询比代理服务费。
 - （4）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成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9. 我方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 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XX 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 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询比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_____（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7. 廉洁响应承诺书

廉洁响应承诺书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询比项目，为保证询比响应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响应；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成交，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打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与名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及成交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询比响应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询比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询比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询比响应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响应、宣布成交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采购人后续询比项目的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供应商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供应商）、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供应商）、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供应商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 项目[询比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响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_____

序号	询比文件条目号	询比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响应文件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供应商需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1.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_____

序号	询比文件条目号	询比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技术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响应文件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供应商需技术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2.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证明材料

12.1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提供网站截图）

注：如响应文件其他处承诺与上述截图所示结果相驳的，以截图所示结果为准。

12.2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提供网站截图）

注：如响应文件其他处承诺与上述截图所示结果相驳的，以截图所示结果为准。

12.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提供网站截图）

注：如响应文件其他处承诺与上述截图所示结果相驳的，以截图所示结果为准。

13. 承诺书

承诺书

【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询比项目，针对本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完整。

二、本公司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询比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成交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誉记录。

三、本公司承诺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四、本公司承诺自愿并无条件承担由于材料虚假、无效、缺漏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因此给予的处罚，包括并不限于取消响应报名资格及潜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公示弄虚作假行为等。

五、本公司确认响应文件已准确包含了我公司拟提供的全部响应信息，如因响应文件编制缺漏错或未按要求提供原件以供复核等原因造成未成交，所有的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公司未参与联合体响应。

七、本公司不存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的情形。

八、本公司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本公司承诺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营业执照

注：如供应商为企业，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5. 业绩

近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询比邀请书发布之日止）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买方	订单（或发票）时间	订单（或发票）金额	合同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金额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要求：

1. 询比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2. 如【本询比项目/本标包】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相关要求或其他相关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6. 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学历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学历	电话	身份证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身份证号、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日近 3-6 个月由社保中心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服务方案，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对防范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建议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18. 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致：【[]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书，如违反，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 就【（采购项目名称）】（“本项目”），本单位承诺按照询比文件及合同/协议履行知识产权相关义务和责任。

2. 本单位承诺并保证，本项目参与询比的产品以及本单位向贵公司交付的所有项目产品相关成果（合称“项目标的”），本单位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或者已从相关权利人获得合法充分的授权。本单位按照本项目询比文件及合同/协议约定将项目标的交付给贵公司以及贵公司采购、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项目标的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了项目标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利的一切授权费用。本单位承诺按询比文件及合同/协议约定向贵公司提供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

4.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含最终客户，下同）采购、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项目标的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赔偿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继续使用项目标的的部分或全部的，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免费获得使用项目标的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项目标的，使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项目标的，或

（3）其他使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对项目标的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本单位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本单位就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6.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相关权利人（如有，相关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商标权权利人、专利权权利人、专利申请权权利人，

下同)接受贵公司的约束,贵公司有权按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和/或上述制造商、权利人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7. 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相关权利人(如有)参照签订此类《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并督促上述制造商、权利人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代理商响应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2. 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响应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9.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其他贵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予以返还或者删除，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上述数据。上述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本单位其他义务。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上述数据。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贵公司要求处理个人基于其主体权利提出的请求（包括个人信息查询、

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贵公司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

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及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代理商响应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2. 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响应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20.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含税报价折扣（%）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否决其投标
税率（%）		
是否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或采购人等相关标准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21. 响应保证金（如有）

请在此附上响应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保函（如有）

响应保函

致：_____（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的询比邀请而提供的响应保函。

_____（保函开立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_____人民币（按供应商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或
2.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供应商有询比文件中有关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第七章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

